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16.50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2024年度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医疗馆设备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综合类(第一包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 裂隙) 1) ,属于工业(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 深圳莫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 492.3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322.56 万元 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 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(2011) 300 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,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第二十条规定,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。新疆辽德森商品,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8月28日

备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,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,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